

最新信任读后感(优质7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信任读后感篇一

当记忆的海马区失去重现记忆的功能，我看到一个站在矛盾边缘的女性始终在今日追寻的睿智女神。当无关痛苦、失落、亲情与爱情的陌生的自我无法解释来源于内心的层层拷问——究竟该不该相信与自己朝夕相伴的丈夫“本”时，我从作者独特的笔触中感受到一股神秘的关于人性的深入探讨。在作者精心布置的别致的情景再现中，我频频感受到作者那贯穿整篇文本始末的惊悚与神秘感的精神刺激。行文之间，我仿佛时时能感受到作者将女主人公克丽丝周而复始的惊恐与失落的心情，濒临相信还是不相信自己的丈夫的矛盾边缘无力地挣扎时的焦躁，甚至是发现自己处在一个一个谎言之中，陷入一场又一场无尽的黑暗之中却无力拯救自我之时，女主人公内心奇迹般冷静而坚定的心像转换。而正作者用自己丰富的想象力将整个故事的真相以侦探小说的形式进行层层舒展，从而缔造了本书的女主人公能够“忆起一周以前的事”这样堪称圆满的结局。

女主人公克丽丝在一次车祸意外中大脑被撞，导致大脑海马体区的“情景记忆”功能受损，患上一种罕见的失忆症。她每天清晨一觉醒来就不知道自己身处何地，不认识与自己日日相伴的丈夫，想不起一切有关的、无关的往日记忆。20年来，这种奇怪的失忆现象从未有过变化。20年来，女主人公克丽丝的记忆只能保持一天，每天都会忘记昨天所的所有事

情：自己、丈夫、过往及她最爱的人。而每天醒来她所能够抓住的精神浮木也只是她的丈夫和一个连他的丈夫“本”都不知道的自称是她的心理诊治医生的陌生男人纳什，能够找到的与过往的回忆也只能借助丈夫“本”一个又一个善意的谎言来进行重现。因此，已经年届四十的她虽然四肢健全，行为及处事能力却远远低于正常孩童的水平，甚至连正常的独立生活的能力都不具备，还得时时依靠他人的照顾。看到此处，我由衷地佩服女主人公克丽丝内心始终那般地独立思考和冷静。

每天，女主人公面对的是一个她自认为陌生而令人恐惧的“陌生环境”，小心翼翼地用自己的双眼探寻着“丈夫”让她看的世界，小心翼翼地揣测身边人是人非的真实性。即便身处在一个个在她看来完全陌生的环境和人流中，主人公克丽丝却仍是表现出其极其耐心而乐观的理性思维观冷静地凝视着这个被善意的谎言所建造的世界。

她忘记自己曾经的儿子“亚当”早已死于战场，忘记了她最好的朋友艾伦，忘记了那场重要的party□忘记了自己曾经出版的小说……忘记了每一场她本该记得的美好回忆，遗失了生命中对于我们来说最最重要的部分。她所能依靠的最珍贵的回忆皆如泡沫般消失在无穷无尽的黑夜，每天等待她的将是无穷无尽的惊恐、怀疑和来自日记中曾经真实存在过而在她看来却缺乏信任的遥远之境。她没有依靠任何人，也找不到任何昔日她最亲近、最信任的好友来助她一臂之力，作为一个女性，克丽丝不仅让我看到了她身上独特的魅力：不畏困境、永不放弃、不轻易盲目地相信他人的话语。在文中多处曾提及克丽丝乐观向上，并相信总有一天她能回忆起所有过往的积极心态，而这本书带给我最大的享受便在于此。

在故事中，随着日记本上所记载的事，“本”所提供的剪贴簿，纳什医生的核磁共振造影治疗与情境治疗，似乎逐渐撞击出克丽丝某些零碎片段的记忆。紧接着克丽丝将本告诉的一段段善意的谎言进行对比和反复想象式回忆，终于在故事

的结尾处能一起一周之前所的事情。而故事情节始末也跃然于纸上：男主人公本刻意隐瞒女主人公的身世及自杀原因皆源于爱！

为了自己悄悄在日记本上写的那句“不能相信本”，克丽丝更是多次陷入怀疑与自我怀疑之中，期间，作者在描述女主人公内心世界的整个过程中，采用了大量新颖的侦探小说叙事的手法，所到之处，作者的文笔细腻得几乎能让人压抑得几乎窒息却又不失绝望，细致却并不乏味、空洞，真实而富有感染力。作者高度结合了自己丰富的想象力和高超的遣词能力，以女主人公克丽丝每天的记忆碎片将全书的整个脉络完美地架构出来。

整个故事好像将我们带进了一个错综复杂的迷宫，层层真相一次次显现它神秘的面貌。克丽丝空白脑袋的某个角落似乎存在着模糊不清的记忆：现在所处的环境，别人所提供的信息，似乎是别人的事，自己的脑袋完全记不起任何事，即使亲如丈夫，也只是个陌生人！身处自己的家中，依然无法找回记忆中的蛛丝马迹。这些跌宕起伏的情景给了我极大的阅读冲击，使得自己仿佛置身于女主人公当时所处的情境之中。

在记忆迷失的宫殿中，在一片片空白的记忆荒原中，女主人公克丽丝假装暂时地相信“陌生人”——她的丈夫，理性地跟随治疗师纳什的脚步一点一点地帮助自己摆脱记忆难以重现的困顿之境。在找寻记忆重现，恢复过往记忆脉络的整个过程中，矛盾这个词无时无刻不出现在克丽丝的大脑中，让克丽丝困惑不已。然而矛盾感并没有真正影响到具有很高的自我判断意识和积极心相的克丽丝。相反，凭借自己一向独立的判断力合怀疑精神，在这场遍布惊悚的记忆之战中，克丽丝赢得了最好的结局。从而也使得这场由善意的爱而演变成的谎言终于圆满地诠释了爱的力量。

在这个故事中，克丽丝为了找回失去的人生，时时要与自己的记忆挣扎战斗，就庆幸自己没有这样的遭遇。我看到了女

主人公克丽丝高度的理性与判断力，看到了作者高超的文笔，同时，在阅读过程中，我得到了很多关于记忆碎片的认真审视。《别相信任何人》教我看见自己的富足，更从中得到非常丰富的脑部构造，以及关于记忆与失忆的专业知识，从而对人类记忆重现这一奇特能力有了更科学的理解。在人性怀疑精神与推理能力上，这本书给了我最大的享受和最深刻的体验。其次，作者从理性的角度带领我们思考一个问题：假如你身边的亲人为你虚构了一个充满谎言的世界，你究竟该怎么办？而我想，作者在本书最后提及女主人公克丽丝已经能回忆起一周前的事情这一现象的好转应该就是作者对这一问题的巧妙解答。

信任读后感篇二

一个人若失去了记忆的宝库，失去了过去的人生，失去了回忆的丰富过往，那人生又有什么意义呢？迷失在一片空白而慌乱的记忆荒原里，时而幻境，时而现实，被困在记忆碎片的夹缝里，那是多么恐怖的经验？更恐怖的是每天清晨都是空白记忆的起始点，一切归零重新开始。只能靠一个自称是丈夫的陌生人，为你填补空白的记忆，但你却什么都不记得！还有一个自称为了帮助你的医生，以及一本记载过往每一天的备忘录，来堆栈失去的人生。日复一日，这些赖以维生的精神浮木，似乎并不全然的可信，这黑洞的背后似乎藏着无尽的谎言，该如何是好？更大的恐慌在未来等着克丽丝！

“有一天，你醒来突然发现你的身分已经被取代，你该怎么办？”接着马上看到这本《别相信任何人》，里头几乎是完全一样的剧情，我惊愕的心情绝不亚于克丽丝第一次发现自己布满皱纹的手，松垮的老脸时的心情。心想又是时空错乱的情节，不然就是沉睡千年，突然醒来发现所有的人事物全已物换星移了。喔！原来是意外，头部受伤，很多事都记不得了，这似乎说得通……但是书名《别相信任何人》，似乎预告着什么人都别信，任何理由都暗藏阴谋。这样的剧情深深吸引了我，于是我便一头栽进神秘的记忆丛林里，与克丽

丝合为一体，准备寻回她遗失的人生。

随着日记本上所记载的事，本所提供的剪贴簿，纳什医生的核磁共振造影治疗与情境治疗，似乎逐渐撞击出某些零碎片段的记忆。在逐渐找回的往日，克丽丝却发现之间的矛盾，尤其是日记本的第一页赫然写着：“别相信本！”更证实本瞒了很多事实，所以她也隐瞒自己写日记的事，还有逐渐现形的过往与暗藏其中的阴谋，高潮已现，精彩的火花缤纷！在此鼓励随着情节屏息的读者们，必须亲自通过小说情节中幽深黑暗的隧道，才能体会这惊悚推理的乐趣！

看到《别相信任何人》里的克丽丝为了找回失去的人生，时时要与自己的记忆挣扎战斗，就庆幸自己没有这样的遭遇。

《别相信任何人》教我看见自己的富足，更从中得到非常丰富的脑部构造，以及关于记忆与失忆的专业知识，更深深赞叹s·j·沃森极富创思的题材，以及生花的妙笔、深谙人性和脑神经医学的素养。背后的无名英雄应该是译者颜湘如小姐，把这本小说翻译得这么精采，引人入胜。喜欢阅读惊悚推理小说的读者，绝对不可错过这本《别相信任何人》！

信任读后感篇三

这学期，我们语文课本上学习了一篇课文《诚实与信任》，这一篇课文主要讲了“我”深夜驱车回家时自己的车的反光镜与路边停着的车的反光镜相碰而碎，我在无人知晓的情况下，主动给他留下了写着电话号码和姓名的字条，希望车主和我联系。后来车主在电话上感谢我，不用我赔偿，并且告诉我人与人之间还有比金钱更重要的东西，你给我留下了诚实和信任，这比金钱更重要，使他深受感动。

妈妈也教育我，做人要诚实，生活中，妈妈处处要求我，也是这样做的。有一次，我与妈妈去菜场买菜，妈妈买了17元的菜，给了50元，结果卖主找回了83元，妈妈发现了，立刻把多找的50元还给了卖主。卖主连声地说：“谢谢！”妈妈

对我说：“做人要诚实，不是自己的钱不能拿。”

孟子说过：“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人与人之间和谐相处是离不开相互信任的。信任别人，是会得到别人的信任和感激的。这样人与人之间就会很和谐，相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将会很糟糕。

信任读后感篇四

读了《信任》这篇文章，让我明白，人与人之间要相互信任。今天小编就来分享《信任》读后感优秀作文，请各位读者好好欣赏和借鉴。

最近我学了《信任》这篇课文，讲的是：作者与自己的丈夫到一个无人看管的桃林采摘桃子，并自觉付钱的故事，作者从中获得了人与人之间别信任的喜悦。

我认为信任是朋友间友谊的基础，失去了这个基础那就不是真正的友谊。

你有义务信任另一个人，除非你能证明那个人不值得你信任，你也有权利，受到另一个人的信任，除非你已被证实不值得那个人信任。信任是相互的，信任也是友谊的见证。

记得有一次，我与一个伙伴约好星期天下午去看电影，可不巧的是，我感冒了，头很晕，不断流鼻涕。怎么办？去还是不去，这时我的脑子里就像有两个小人在拔河。一个细声音说：“你快去吧，不是约好了吗。”一个粗声音连忙说道：“别去，别去，身体要紧。”粗声音话音刚落，细声音反驳道：“虽然生病了，可你答应过人家，不能做一个不守信用的人呐。”粗声音愤怒了：“你怎么能这么说，今天雨下这么大，那个人可能不会来了，你去了不是白去了吗！”细声音平静地说：“既然有约定在先，别人就不会反悔，你要对她有信心，要信任她。如果连起码的信任都没有，何必做朋友

呢？”细声音渐渐占领了我的听，我决计不管她来不来，我都要去。于是我拿起我的小花伞出了门。到了相约地点，我一眼就看见了她，连忙跑过去。她见到我，高兴极了，笑着对我说：“雨太大，我本来打算不来的，可是又想到如果不来，你会失望的，因为我相信你一定会来的。”那天下午，我们看完电影后，又玩了好长时间才回家，感冒似乎也好了一样。回到家已经是筋疲力尽，但我与她的友情却增加了许多，这一切都是信任所赐！

公元前4世纪，在意大利，有一个叫皮斯阿司的青年触犯了国王，被判绞刑。他是个孝子，相见母亲最后一面，可必须有人替他坐牢。大家都不愿意，他的朋友达蒙挺身而出，因为达蒙信任皮斯阿司。日子一天天过去，在行刑那一天的那一刻，皮斯阿司纵欲回来了！国王不敢相信，竟然有人可以逃脱死刑还愿意接受处罚。他感动了国王，国王把他当场释放。

信任是一种有生命的感觉，信任也是一种高尚的情感，信任更是一种连接人与人之间感情的纽带，让我们做一个信任别人和被别人信任的人吧！

星期天，我读了《信任》这篇文章后，不禁心潮起伏，感慨万千。是谁让一个向善的犯人对世界产生了失望？是警察对犯人与生俱来的歧视，但更多的是不信任。然而，又是谁让这位因万念俱灰而越狱的犯人翻然悔悟？是一位姑娘对他的信任。

信任，这两个千斤重的字在我们生活中是多么的重要。人与人相处需要信任，商人与商人之间需要互相信任，更别说同学与朋友之间了。如果人们彼此间失去了信任，给自己的心灵上了一把沉重的‘铁锁，那么，那个欣欣向荣、蒸蒸日上的社会将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会是一个死气沉的世界。那时候，世间的一切都将变得陌生。

读了《信任》这篇文章，我不禁想起了这样一件事：一位衣衫褴褛的学生模样的人跪在路边，脚下是一张乞讨求学的纸，

一个铁罐头里，零零落落地放着几枚一角的硬币。一个个行人走过，一辆辆汽车驶过，未曾有人向这边望一眼，有的干脆视而不见，更别说施舍了，他们的做法可以理解，自从报上登了几起类似的诈骗事件之后，人们便不再可怜这些人。可是，你们想过吗？如果别人说的是真的，那当你从那些人跟前走过，你又于心何忍。说到底缺的还是两个字——信任。

信任，是架设在人心的桥梁，是沟通人心的纽带，是震荡感情之波的琴弦。由许多例子可以看出，信任的力量是何等的巨大，它可以在任何人心中掀起喧然大波，促使他悬崖勒马。

我们不应带着有色眼镜看人，人人多一份信任，就少一分隔阂，这样，难道不好吗？

星期天，我读了《信任》这篇文章后，不禁心潮起伏，感慨万千。是谁让一个向善的犯人对世界产生了失望？是警察对犯人与生俱来的歧视，但更多的是不信任。然而，又是谁让这位因万念俱灰而越狱的犯人翻然悔悟？是一位姑娘对他的信任。信任，这两个千斤重的字在我们生活中是多么的重要。人与人相处需要信任，商人与商人之间需要互相信任，更别说同学与朋友之间了。

如果人们彼此间失去了信任，给自己的心灵上了一把沉重的铁锁，那么，那个欣欣向荣、蒸蒸日上的社会将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会是一个死气沉的世界。那时候，世间的一切都将变得陌生。读了《信任》这篇文章，我不禁想起了这样一件事：一位衣衫褴褛的学生模样的人跪在路边，脚下是一张乞讨求学的纸，一个铁罐头里，零零落落地放着几枚一角的硬币。一个个行人走过，一辆辆汽车驶过，未曾有人向这边望一眼，有的干脆视而不见，更别说施舍了，他们的做法可以理解，自从报上登了几起类似的诈骗事件之后，人们便不再可怜这些人。

我看了《信任》这篇文章，读后使我既感动，又惭愧。

这篇文章写了作者的爷爷耳背，便带爷爷到助听器店买助听器。爷爷看中的助听器要1680元，而我却只带了1280元。店主似乎看出了作者的心思，借作者400元，是为了不扫爷爷的兴。作者通过这件事，觉得店主是一个善良的人，并给了他信任，所以作者一定要把钱和诚信还给店主。由此作者也知道：人间需要信任。

看完后，我心想：人间像这位店主一样信任别人的人，还有多少啊？如果世间每个人都像店主这样，那我们的社会该是多么的美好？店主善良，信任别人，这难道不值得我们学习吗？如果店主是一个抠门的人，那作者的爷爷，就不能快而且高兴地得到助听器，就不会拥有长久的快乐。我认为，店主不仅是在卖助听器，他同时，还把信任送给别人，让顾客感到他善良的帮助，给别人送去快乐。我打心眼儿里钦佩店主！

我为什么又说自己感到惭愧呢？因为有一次，我和好朋友欧丙玉一起去学校对面的文具店买文具。欧丙玉看中了一个镜子。这个镜子要8元，她只有3元，便向我借5元，并说明天还。我心想：干嘛要借你呀？借你了你忘了不还我那我岂不是吃亏？哼，我可不能相信你，坚决不借！于是，我便对欧丙玉说：“我今天没带钱。”“哦。”她失望地说了一声。

看了这篇文章，我知道了做人必须要知道信任别人。信任是人人必备的品德。我将努力去培养这种品德，做一个自己快乐也给别人送去快乐的人。

信任读后感篇五

当时在书店中，书架上熙熙攘攘的书本让我应接不暇，而你却是书海中最耀眼的那一颗星，独特精致的封面一下子吸引了我的视线，大致看了序语发现它正符合我喜欢的那种类型的书——悬疑。每次看悬疑的书时，大脑的神经始终紧绷着，开始各种猜测故事发展情节，那种烧脑的感觉简直妙不可言。

我双手环抱着这本书，走到收银台买下了它，好了它现在是我的了。

《别相信任何人》……这名字也挺有趣的，不知道会带给我多大的震撼，我满怀期待的翻开了第一章，开始一条刺激的读书之旅。

在了解故事大致梗概之后，我越来越爱不释手了，原来女主人公克丽丝20年来，记忆只能保持一天，每天早上醒来，她都会忘记昨天的事情——包括她的身份，她的过往，甚至她的至亲至爱。关于她生命的一切只能由她的丈夫，一个叫本的人来告诉她。可但是有一天，克丽丝找到了自己的日记，发现第一页赫然写着：不要相信本。扑所迷离的各种故事情节让我怎么样也猜不到结果，而每到快高潮的时候，作者又以一个巧妙的手法转了个弯绕过去，这让我更恨不得翻到最后看结局，但又怕错过中间精彩的片段，于是我就继续往下看。

236千字的书我很快就看完了，当看到结局时，我震惊了，作者精妙的运用一种手法叙事，构建了一个令人后背生寒，出乎意料的高潮。了不起！读完最后一页，我仍然神经紧绷了好久好久。原来本根本不是她丈夫，本为她构造了虚拟的人生，可在经过种种人的帮忙之下，克丽丝冲出假象回到了自己的生活并也找回了属于自己的家庭。

整个故事像一个错综复杂的迷宫，作者慢慢引领着我们在这个迷宫中不断地探寻，探寻着人性的阴暗、真诚、执着和爱。所以作者的想法并不在于只讲述一个故事，而是想表达为何要去探寻真相的心情——真相可以被掩盖，但是不允许被篡改。有时候我们也许会被别人蒙蔽、欺骗，但他们只能骗得一时而骗不得一世，人性存在着背叛，但大多数时候背叛者与背叛者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看到这里，结局似乎也明朗了，执着于真相的克丽丝了解了一切回到了家人身边，真相大白，罪魁祸首迈克不得善终。

我们要相信自己不能轻易相信别人，要看到的是属于自己的世界。

信任读后感篇六

最近只读了这一本悬疑小说，说来也怪我自己太过浮躁，没有心性去慢慢品味一本好书。因为所谓好书都特别长，人物众多，需要花大量时间慢慢品味。可这本两万多字的小说人物屈指可数，仅仅由于它新颖的题材和扣人心弦的情节，就把我深深吸引——“20年来，克丽丝的记忆只能保持一天。每天早上醒来，她都会完全忘了昨天的事——包括她的身份、她的过往，甚至她爱的人。克丽丝的丈夫叫本，是她在这个世界里唯一的支柱，关于她生命中的一切，都只能由本告知。但是有一天，克丽丝找到了自己的日记，发现第一页赫然写着：不要相信本”（摘自原作封面）。

“每个人的生命中都有值得相信的东西，我们都是怀着这份信仰生活下去的。如果有一天发现信仰变成虚假的谎言，我们该怎么办？”带着这一份思考我读完了整个故事。

丝能渐渐了解到一切的真相，是通过比较日记本上所记载的事，“本”所提供的剪贴簿，纳什医生的核磁共振造影治疗与情境治疗记录，发现之间的矛盾与不和情理之处从而发觉真正隐瞒了自己的人应该是“本”，其实他的真实身份是迈克，一个深爱着克丽丝，不惜毁掉她的生活也要和她在一起的男人。所以人的判断是最为关键的，资料只能作为一个参考，甚至只是一种作证，万事万物的发展总归是有一定规律的，符合情理的。

整个故事像一个错综复杂的迷宫，作者慢慢引领着我们在这个迷宫中不断地探寻，探寻着人性的阴暗、真诚、执着和爱。所以作者的想法并不在于只讲述一个故事，而是想表达为何要去探寻真相的心情——真相可以被掩盖，但是不允许被篡改。有时候我们也许会被别人蒙蔽、欺骗，但他们只能骗得

一时而骗不得一世，人性存在着背叛，但大多时候背叛者与被背叛者是一个愿打一个愿挨。看到这里，结局似乎也明朗了，执着于真相的克丽丝了解了一切回到了家人身边，真相大白，罪魁祸首迈克不得善终。

“每个人的生命中都有值得相信的东西，我们都是怀着这份信仰生活下去的。如果有一天发现信仰变成虚假的谎言，我们该怎么办？”

靠我们自己的判断去寻求真相，——“真相可以被掩盖，但是不允许被篡改。”

信任读后感篇七

《别相信任何人》使英国作家沃森在参加完一个写作培训班后，写下的处女作，书一出版便成为畅销之作。全书以日记的方式呈现，小说主人公克丽丝是一位失忆患者，她每天醒来都会忘记之前发生的一切，而每天醒来，都会由一位自称是克丽丝丈夫的男人“本”来告诉她曾经发生的事，直至她再一次进入梦乡。20年来，克丽丝的记忆只能保持一天，20年来，克丽丝每天都和“陌生的丈夫”生活在一起。

然而，终于有一天，克丽丝的朋友和医生发现了“本”的奇怪之处，克丽丝的日记本上也赫然写着“不要相信本”的字样，通过之后事情的发展，克丽丝渐渐寻找到了记忆，原来这位自称是克丽丝丈夫的人，是克丽丝失忆前的情人，克丽丝失忆后，她真正的丈夫离她，而她的情人“迈克”，出于对她自私的爱，将其带回到自己家中，并对她隐瞒了所有真相，甚至篡改事实。

知道真相的克丽丝内心充满了恐惧和无助。一个朝夕相处，每天为自己提供记忆的人，竟然是一个自己不能信任的人，此时此刻，对于克丽丝而言，没有什么比之前迷失在空白而混乱的记忆荒原里，困在记忆碎片里更痛苦，更难过了。庆

幸的是，女主人公克丽丝虽被严重的失忆症所困扰，但她始终能保持一颗理性，怀疑的心态去看待迈克告诉她的一切，以及她自己在日记本上记录下的一切。正是如此，才能在最后发现矛盾，揭穿迈克一手为她编纂的虚幻世界，让她能重拾记忆，过上正常人的生活。

我相信，每个人在生活中都有信赖的人或事，都有支撑自己价值观的一个信念。但是，当有一天你发现，长期以来你所信赖的东西是错误的、不真实的以后，你会做出什么样的选择呢，你会心中有何感想呢？可能大多数人的内心防线会轰塌，会难以接受这个事实，但连独立生活能力都不具备的女主人公克丽丝却能勇敢地去揭穿那段虚幻的曾经，去寻找真相。她的冷静与智慧令我由衷地钦佩。

整本书除了机智勇敢的女主人公外，还有那爱得疯狂、爱得扭曲的男主人公：迈克。他是一个既可怜又可悲的人物形象，他为克丽丝创造的而一切只为满足他对这个女人变态的占有，这不是爱，这是人性的自私，为了一己私欲，毁了一个女人，一个家庭，毁了自己。

书的结局，终是温暖的。克丽丝的丈夫原谅了克丽丝的不忠，甚至为妻子着想，认为是自己忙于工作而忽略了妻子才造成这件事的发生。最后，克丽丝的丈夫，儿子又都重新回到了她身边，克丽丝在经历一场噩梦后，终回到家庭温暖的怀抱。